

臺北市政府 109.07.31. 府訴三字第 109610136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774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警察大隊）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14 日在本市內湖區○○大橋下執行巡邏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期間，以 2 週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 1 萬 2,500 元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從事褫姆工作；乃分別詢問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8300885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8609869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

77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77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5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7742 號函及原處分，惟查原

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77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訴

願人並檢附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於聘請外勞程序不熟悉，以為只要合法居留，即有工作權，○君告知訴願人其有合法居留及工作權，訴願人係以○君有提出合法居留及工作權，為雙方契約之「附停止條件」，請其幫忙照顧小孩，但○君拿不出合法居留及工作權證件，故訴願人辭退○君，雙方契約未發生效力，自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保安警察大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外國人○君從事褌姆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案件移辦單、108 年 10 月 14 日詢問訴願人、○君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對於聘請外勞程序不熟悉，以為只要合法居留，即有工作權，訴願人係以○君有提出合法居留及工作權為附停止條件，○君未提出，乃辭退○君，訴願人與○君契約未發生效力，自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 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居留效期:2016/09/30~2017/12/01 逾期 682 天」。次依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10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今(14)日你因何事至本大隊製作調查筆錄?答:因我聘僱一名印尼籍失聯移工,經警方通知後,因而至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製作調查筆錄。問:.....○○○(○○)是否你所雇用?與你何關係?答:我聘僱他從事褓姆。雇傭關係。.....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請這名印尼籍女.....到你那邊工作?有無經人介紹?介紹人如何聯繫?答:107 年 3 月(詳細時間不記得),我有一位印尼籍男性友人自稱是印尼籍女子○○○(○○)的老公,因該印尼籍男性友人知道我需要有人幫我照顧小孩,於是就詢問我印尼籍女○○○(○○)可否幫我工作照顧我小孩,於是 107 年 4 月.....我就請印尼籍女子○○○(○○).....幫我工作照顧小孩。問:這名印尼籍女子.....在何處做何種工作?薪資是如何計算?每日工作幾小時?何人發放?共工作幾天?有無供吃、住所?答:.....從 107 年 4 月.....幫我工作照顧小孩,只有工作兩個星期,但因我請印尼籍女子○○○(○○)出示合法工作證明,這兩個星期內,印尼籍女子.....都用各種理由拖延,所以請印尼籍女子.....工作兩個星期後,我就沒有續聘印尼籍女子.....都是我現住地.....從事褓姆幫我照顧小孩,因工作只有兩個星期,薪資就在兩個星期後,由我一次給於新臺幣 1 萬 2 仟五百元,有供吃及供住。.....」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10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是。有,我幫雇主○○○.....工作.....問:你幫雇主○○○.....非法打工多久?工資所得為何?工資如何取得?.....答:我幫雇主○○○.....工作,是從 107 年 04 月.....幫○○○.....顧小孩,只有工作兩個星期,但因雇主○○○.....在開始工作期間請我出示合法工作證明,因我一直拿不出來,所以在我工作兩個星期後,○○○.....就沒有續聘我工作.....因工作只有兩個星期,薪資就在兩個星期後,由○○○.....一次給我新臺幣 1 萬 2 仟五百元。有供吃及供住。.....」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是訴願人自 107 年 4 月間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君從事工作之事實,堪予認定,且訴願人及○君亦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兩者供述一致,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裁處之依據;復依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外

國

人有勞務之提供,且雇主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難謂無聘僱關係。訴願人雖主張於聘僱○君時,係以有提供合法工作證明為聘僱契約之停止條件,但○君一直推諉未提供,故訴願人與○君之聘僱契約未生效等語。經查○君於查獲時

自承為訴願人從事褫姆工作已有 2 週，訴願人並有指揮監督○君從事相關工作，縱○君提供勞務期間，訴願人尚未與○君正式簽訂僱傭契約，惟查訴願人有給付勞務報酬 1 萬 2,500 元，雙方確有聘僱關係，訴願主張，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訴願人既已自承有要求○君補證件，堪認其知悉就業服務法有關聘僱外籍勞工應檢視其證件等規定，其未經許可即聘僱○君，於聘僱○君時未查驗其證件，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